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11卷

主 编 杜钢建 赵香如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 11 卷

主 编 杜钢建 赵香如

中国出版集团

世界图书出版公司

广州·上海·西安·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第 11 卷/杜钢建, 赵香如主编. —
广州: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2013. 4
ISBN 978-7-5100-5909-4

I. ①法… II. ①杜… ②赵…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
研究—湖南省 IV. ①D927. 6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3)第 058686 号

书 名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第 11 卷)

主 编 杜钢建 赵香如

责任编辑 黄 琼

出版发行 世界图书出版广东有限公司

地 址 广州市新港西路大江冲 25 号

<http://www.gdst.com.cn>

印 刷 湖北新新城际数字出版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规 格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12.875

字 数 300 千

版 次 2013 年 4 月第 1 版 2013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00-5909-4/D·0065

定 价 33.00 元

版权所有,翻印必究

《法治湖南与区域治理研究》

编委会

编委会顾问	李步云	谢 勇		
编委会主任	夏国佳			
编委会副主任	傅莉娟	陈壮志		
编委会委员	张智辉	霍宪丹	胡旭晟	屈茂辉
	俞荣根	姜明安	李德文	范忠信
	贾 宇	王周户	郑 军	胡肖华
	蒋建湘	肖北庚	王学杰	唐琦玉
	刘卫东	黎飞跃	肖质彬	陈弘毅
	周发源	熊 勇	金铄甲	王振民
	鹿守本	米万英	朱 瓯	铃木敬夫

目 录

【日本专家关于争议岛屿问题研究专题】

- 东海的日中边界划定问题——国际法视野下的天然气田
开发问题 滨川今日子著 张云平译 001

【法治湖南与制度创新】

- 湖南社会组织发展法治化调研报告——基于长沙市和
常德市的实证分析 蒋海松 018
信访法治化的有关思考 肖洪泳 043
湖南省人民调解工作的调研报告——来自湖南省司法厅、
常德市司法局、长沙市司法局的调研数据 肖艳辉 052
关于刘桂生涉药系列案犯罪分析 赵远才 盛俊杰 060
侦查活动怎样具体排除非法证据
..... 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检察院反贪局 070

【宪政廉政与民主人权】

- 提升执法理念维护公平正义——公诉工作应对修改后
刑事诉讼法的几点思考 廖耀群 089
拉德布鲁赫的法哲学 铃木敬夫著 李沁璜译 101
就业基因检测之规制和风险防范：一个实用主义的立场
..... 李 锦 111
中国政府公开性的法律建构：历史、类型与制度创新
..... 田飞龙 131

论看守所 袁坦中 151

公共服务与个人权利:寻求中国社会秩序,发展和言论
自由之平衡 Yik Chan Chin 著 王振炎译 200

论死刑的存废 陈海峰 227

浅谈美国医药化对于女性生育自治的影响 曹薇薇 246

20 世纪 90 年代交通基础设施的私有化和规制:取得的
成功以及在未来需要修补的漏洞
..... Antonio Estache 著 陈海峰译 256

【区域治理与地方自治】

亚太经合组织粮食安全新泻宣言 陈海峰译 288

责任保险合同纠纷立案审查中的两个问题
..... 袁坦中 谢 文 298

旨在改善印度道路安全的对于驾驶许可制度和交通
执法的建议 Ashish Vermal, Sushma Srinivas,
S. Velumurugan and Neelima Chakrabarty 著 陈海峰译 305

【湖湘新儒家和传统文化】

价值宽容主义仁学的开展——杜钢建的人权思想
..... 铃木敬夫著 李沁璜译 336

论斯宾诺莎自然法思想的现代价值 ... 郭 哲 石小川 352

论案例教学法在经济法本科教学中的缺失及完善
..... 张 靖 369

十年之后的宪法史 Luiqi Lacchè 著 任永伟译 381

在西班牙对宗教食物多样性的保护 ... Stella Coglievina 388

Contents

【Symposium: Japanese Specialists' Research on Disputed Islands Issue】

- 東シナ海における日中境界画定問題—国際法から
見たガス田開発問題
..... 濱川今日子 Trans. by Zhang Yunping 001

【Rule of Law in Hunan province and Innovation of System】

- Research Report on Legalization of Hunan Social
Organization—Based on the Positive Analysis of
Changsha and Changde City Jiang Haisong 018
Legalization of Petition Letter System Xiao Hongyong 043
Research Report on People's Mediation Work of Hunan
Province—The Research Data Provided by Judicature
Department of Hunan Province, Judicial Bureau of
Changde City, Judicial Bureau of Changsha City
..... Xiao Yanhui 052
Criminal Analysis on Drug-involved Cases of Liu
Guisheng Zhao Yuancai Sheng Junjie 060
How to Eliminate Illegal Evidence in Investigation
Activities People's Procuratorate Anticorruption
Bureau of Kaifu Distict 070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ism and Safeguard for Human Rights】

Upgrade then Idea about Law Enforence for Justice—	
Rethinking about the Modifying about	
Criminal Procedure	Liao Yaoqun 089
Philosophy of Law of Gustav Radbruch	
..... 鈴木敬夫 Trans. by Li Qinhuang	101
The Regralation and Risk Preveton of	
Employment Genetic Testing	Li Jin 111
Legal Construction of China Government Openness:	
History,Category and Institutional Innovation	
..... Tian FeiLong	131
Statement on House of Detention	Yuan Tanzhong 151
Public Service and Individual Rights: Striking the	
Balance between Order, Development and	
Freedom of Speech in China	
..... Yik Chan Chin Trans. by Wang Zhenyan	200
Statement on Keeping or Abolishing Death Penalty	
..... Chen Haifeng	227
Statement on the Influence of Medicalization in	
United States on Female Fertility Autonomy	
..... Cao Weiwei	246
Transportation's privatization and Pressurization	
..... Antonio Estache Trans by Chen Haifeng	256

【Areas of Governance and Local Self-government】

Food Safety Niigata Declaration of Asia-Pacific	
Economic Cooperation	Trans. by Chen Haifeng 288

Two Issues on Cases Filing Investigation of Liability Insurance Contract Dispute	Yuan Tanzhong Xie Wen 298
Suggestions on Driving License System and Traffic Enforcement in order to Improve Road Security in India	Ashish Vermal, Sushma Srinivas, S. Velumurugan and Neelima Chakrabart Trans. by Chen Haifeng 305

【“Hu Xiang”Neo-Confucianism and Traditional Culture】

The Development of Value Tolerance Benevolence— Human Rights Idea of Du Gangjian	鈴木敬夫 Trans. by Li Qinhuang 336
The Modern Value about Spinoza's Natural Law Thoughts	Guo Zhe Shi XiaoChuan 352
Statement on Deficiency of Case Teaching Method in Undergraduate Teaching of Economic Law and its Development	Zhang Jing 369
For Constitutional History: Ten Years Later	Luigi Lacchè Trans. by Ren Yongwei 381
Protection for Diversity of Religious Food in Spain	Stella Coglievina 388

【日本专家关于争议岛屿问题研究专题】

Issue Brief

东海的日中边界划定问题

——国际法视野下的天然气田开发问题

滨川今日子 张云平译

围绕东海的资源开发问题,日中对东海划界问题的谈判从未中断。日本主张界线为日中中间线,而中国却认为本国的大陆架延伸到冲绳海槽。关于这一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没有规定具体的划界标准。从国际判决中可以看出,一般应根据公平原则并考虑相关情况进行划界。由于东海的界线尚未划定,对于天然气田的共同开发等问题,两国的意见也相去甚远。在无法协商解决的情况下,海洋争议必须提交至强制程序,但是需进行领土归属协商的争议为强制程序的例外。包括钓鱼岛(日文名:尖阁诸岛)在内的东海的海洋划界谈判无疑会长期持续,因此日本政府应当优先考虑共同开发相关的协定。

外交防卫课
调查与情报
第547号

引言

日中关系一直持续着所谓“政冷经热”的状态。两国间悬而未决的问题之一,即东海的天然气开发问题。围绕此问题,虽然存在着各种各样的讨论,但笔者认为问题的根本在于两国对于海洋划界的见解不同。

本文将从国际法的角度探讨东海的日中海洋划界问题。因此,本文并不对东海的天然气开发问题进行多方面论述。^① 首先,文中简要地回顾天然气田开发问题的概要,其次介绍规定海洋划界的国际法原则和关于争议解决的一般规则,最后讨论上述原则在日中海洋划界问题中的适用。

I 东海天然气田问题的概要

1. 问题的经纬

1968(昭和43)年,联合国亚洲和远东经济委员会实施了东海海域一带的海洋调查。调查结果显示,此海域极有可能埋藏着大量的石油天然气田,因此东海海域瞬间引起各方关注。

2003(平成15)年8月,中国以着手春晓油气田的开发为契机,再次对东海的天然气田表现出很大的兴趣。白桦油气田位于距两国领海基线相同距离的“日中中间线”西侧4—5公里处,地下矿脉有可能与中间线东侧相通。由此,在把日中中间线作为两国海洋界线的日本,本国资源会被中国掠夺之担忧不断涌现。日本政府于2004(平成16)年7月开始在中间线东侧海域利用三维

①关于整体的天然气田问题,参照以下资料。经济产业省编:《能源白皮书(2005)》,pp. 7—8;共同通信社、中国报道研究会编著:《中国动向(2005)》,共同通信社,pp. 148—151;平松茂雄:《中国的海洋战略发展》,劲草书房,2002;泽喜司郎:《日中关于东海海底资源的争端》,载《东亚经济研究》63卷4号,2005.3,pp. 333—353.

探测船^①进行了单独的地质调查,并于2005(平成17)年宣布称:春晓油气田和断桥天然气田延续到中间线日本领域内。^②

虽然经济产业省于2005年7月批准了帝国石油株式会社在东海的试钻权设定许可,但是到目前为止并没有进行实际的试钻。此外,试钻权的设定从三十多年以前已开始实施申请。^③另一方面,中国在同年9月开始了天外天油气田的生产,而通过海底管线和春晓连接的浙江省宁波市的天然气处理设备也开始了试运行。^④

2005年,中国军舰数次航行在天然气田群附近,被认为是对日的示威行为。^⑤另外2006(平成18)年春,对于中国在跨过中间线的区域内实施目的不明的调查活动,日本政府进行了抗议。^⑥再次,同年4月,中国海事局因平湖油气田工程的缘由对普通船舶发布了禁止在周边海域航行的公告,但却没有事先通知日本政府,而且禁止航行区域甚至包含了中间线东侧海域,因此招致了日本的强烈反对。^⑦关于东海天然气田问题,两国间关系持续紧张。

①日本并不拥有三维探测船,因此雇用挪威的探测船实施了调查。平成17(2005)年的年度预算中,编入了物理探测船的制造费用。

②经济产业省编:《能源白皮书(2005)》,p.8。

③“漂泊的海洋日本 对中关怀、资源开发迟缓”,载《读卖新闻》2006.5.31。

④“东海天然气田的开发 中国试运行处理设施 香港报纸报道”,载《每日新闻》2006.3.3。

⑤“东海天然气田海域发现中国新型军舰 示威行动?!”载《读卖新闻》2005.1.25;“春晓天然气田出现中国舰队 对日的示威行动?”,载《读卖新闻》2005.9.10。

⑥“中国越过中间线调查 直升机数次出现 目的不明 日本提出抗议”,载《冲绳 times》2006.4.2,夕刊。

⑦“东海禁止航行 官邸报告2周后《限制公海航行自由》”,载《产经新闻》2006.4.18。其后中国宣称禁止航行区域的设定出现技术性错误,将中间线向日方的海域从禁止航行区域中解除。

2. 日中实务者协商会议

为了打破这种紧张关系之僵局,日中两国举行了数次实务者协商会议。^①

第一次局长级会议于2004(平成16)年10月召开。日本要求中方停止天然气田的作业和提供相关数据,但是中国以天然气田的开发始终在本国海域内进行而且其矿脉并没有通到日方海域为由,拒绝了日本的请求。日本在第二次以后的会议中也不断地提出同样的要求,然而到目前为止中国并没有回应此要求。

2005(平成17)年5月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中国提出议案即对日中中间线到冲绳海槽之间的海域进行共同开发。但是,从日本坚持应该以日中中间线两侧的海域为共同开发的对象这一立场不难看出,日方很难接受中方的议案。

在同年10月的第三次会议上,日本首次提出了共同开发议案。议案以夹日中中间线的两侧海域即春晓、天外天、断桥、龙井油气田为共同开发对象。中国回应称,将在下次会议上表明中方对日方提案的意见。另外,中国虽然没有接受停止开发天然气田的要求,但是对于提供信息这一点,其表示在达成共同开发的合意后可以讨论。

2006(平成18)年3月的第四次局长级会议上,中国提出了新的议案,即在钓鱼岛附近和日韩大陆架共同开发区域一带进行天然气田的共同开发。对于新提案,虽然可以窥见某种程度上的进步,但是对钓鱼岛附近的共同开发表示完全无法接受之批判和反对依然强烈。^② 也有评论称:从中国能源需求量的猛增^③及已经向天然气田开发投入大量资金等无法轻易让步的国内状况来看,

①外务省主页“与东海相关的日中协商会议”(<http://www.mofa.go.jp/mofaj/area/china/higasi_shina/index.html>)(last access 2006.6.9)。

②“‘中国的提案 充满挑衅’政府、执政党 强烈发对”,载《读卖新闻》2006.3.9。

③“关于中国的能源状况”,经济产业省,上列注②,参照 pp. 293—300。

新提案只不过单纯是为了争取时间而已。^①

同年5月的第五次会议上,日本要求中方对其在第四次会议上提出的共同开发案进行详细的说明,但却没有得到中方的具体回答,会议没有丝毫进展。^②

另外,第六次会议也计划于2006年6月举行。

日中协商会议的主要论点

	日本的主张	中国的主张
① 边界划定	日中中间线为适当。	中国的大陆架延伸到冲绳海槽。
② 中国正在进行的开发	因中国进行开发的油气田矿脉跨越日中双方的海域,要求其立即停止开发和公开地下构造的数据等信息。	因中方和日方海域的矿脉并不连接而且开发是在中方海域进行,不接受中止开发、提供信息的要求。
③ 共同开发区域	提出对跨越中间线的日中双方海域,即对春晓、天外天、断桥、龙井共同开发。	从中间线到冲绳海槽的海域即钓鱼岛附近,与日韩大陆架共同开发区域一带(第4此会议上的新提案)。

(出处)“日中天然气田协议”《读卖新闻》2005.10.2等各报纸的报道为基础,笔者制作。

3. 日中两国关于划界的主张

天然气田问题归根结底是因为东海海域中两国的界线尚未划定。日本认为“考虑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相关规定、国际判例、日中两国的领海基线间的距离等情况,像日中这样在双方的距离不足400海里的海域中,应以距离两国海岸相同距离的中间线为

①“东海天然气田问题恶化之因 中国提出‘共同开发钓鱼岛’政府抗议‘不过是为争取时间’”《东京新闻》2006.3.9。

②“东海油气田共同开发 中国提议的海域或将成为下次协商的焦点”《朝日新闻》2006.5.19。

基础划定大陆架的界线”,主张“像冲绳海槽^①那样的海底地形没有法律意义的想法为恰当”^②。

另一方面,中国认为“应根据大陆架的自然延伸等东海的海域特征进行划界^③”,主张中国的大陆架延伸到分布在西南诸岛西侧的冲绳海槽。驻日大使王毅发表讲话称“与拥有较长海岸线的中国相对,日本诸岛却像链条一样连接着。从这样的地理特征来看,以中间线为两国的界线也不符合公平原则”^④,认为所属大陆架的面积大小应与各国的海岸线长度成比例。

下文将讨论国际法中关于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Exclusive Economic Zone 文中简称 EEZ)的规定。

II 国际法的相关规定

规定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的国际法有在《大陆架相关条约》(日本未批准,下文简称《大陆架公约》)和《国际联合关于海洋法条约》(平成8年条约第6号,以下简称《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1. 1958年大陆架公约

1958年的第一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通过了作为日内瓦海洋法四公约之一的《大陆架公约》。公约第1条将“大陆架”定义为①邻接海岸但在领海以外之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其上海水深度不逾200米,或虽逾此限度而其上海水深度仍使该区域天然资源有开发之可能性者;②邻接岛屿海岸之类似海底区域之海床及底土。另外,还规定同一大陆架邻接两个以上海岸相向国家之领

①海槽(船状海盆)是指“两侧坡度较和缓,比海沟较浅的海底宽敞凹地”(芦刈孝《最新地理小词典》二宫书店,1991,p.168.)。

②外务省主页“公众问题集 亚洲”〈<http://www.mofa.go.jp/mofaj/comment/faq/area/asia.html#12>〉(last access 2006.6.9)。

③外务省主页“公众问题集 亚洲”〈<http://www.mofa.go.jp/mofaj/comment/faq/area/asia.html#12>〉(last access 2006.6.9)。

④“东海的油气田开发为何对立?根源在于未划定边界”《东京新闻》2005.10.24。

土时,其分属各该国部分的界线由有关各国以协议确定。若无协议,除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外,中间线或者等距离线为界线(第6条)^①。换言之,大陆架公约中规定,当事国无法达成协议时的划界原则为等距离原则,但是当因情形特殊应另定界线时,则采用非根据等距离原则测算的边界线。

2. 1982 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

其后,在各国对于海洋资源的利用分配意见对立的背景下,为寻求对海洋法整体的重新认识,1973 年开始举行了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②。会议于 1982 年达成了综合性规定了海洋相关问题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到此闭幕。因为日中两国同属公约的缔约国,所以两国的海洋边界划定应首先适用此公约。

与本文相关的此公约主要特征为以下三点:①EEZ 的制度化;②大陆架定义的变更;③EEZ 和大陆架共同的边界划定标准的设定。

(1)1970 年以来,以中南美和非洲住过为中心提倡的 EEZ 概念,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中得以明文化。也即,沿岸国可以将与领海相连并从领海基线起不超过 200 海里的海域范围设定为专属经济区(《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 57 条。下文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文省略条文名),并享有区域内海床的上部水域及海床与底土的天然资源之探测、开发、保存及管理的主权性权利,另外还拥有为其他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探测、开发活动相关的主权性权利(第 60 条)。

(2)大陆架条约把凡具有开发天然资源可能性的海床及底土均规定为国际法上的大陆架,而无论其与海岸线的距离。随着科学技术的不断进步,此种规定下的大陆架有无限扩张之危险。《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对此进行了修正,规定大陆架包括“领海以外依其陆地

①《大陆架相关条约(大陆架公约)(抄)》《基础公约集 2006 年版》东信堂,2006,pp. 423—424。

②第二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以决定领海的宽度为主要目的,于 2006 年举行。

领土的全部自然延伸,扩展到大陆边外缘的海底区域的海床和底土”,如果从测算领海宽度的基线量起到大陆边的外缘的距离不到200海里,则包括“该沿岸国领海以外的海地区域的海床及底土,并从该国领海基线扩展到200海里的距离”(第76条)。

(3)第三次海洋法会议上,对于海洋边界划定的标准,出现了支持等距离原则的国家和支持1968年北海大陆架案判决中提出的公平原则(参照Ⅲ1)的国家之间严重对立的情形。双方妥协的结果,使得既不提及等距离原则也不提及公平原则的“应在国际法院(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下文简称 ICJ)规约第38条所指国际法的基础上以协议划定,以便得到公平解决”(第74条、第83条)这一文本得以作为条文确立。

Ⅲ 海洋划界相关的案例

既然《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基于自然延伸论和距离标准对大陆架进行了两种定义,划界标准也在具体性方面有所欠缺,因此不能轻易地对大陆架的定义及有关大陆架和专属经济区各自划界问题的条文文本进行单一的解释并将之适用于日中的东海划界问题。基于此,本文将试探讨已经做出的 ICJ 判决中提出的海洋划界标准相关的动态。^①

1. 北海大陆架案

诉诸 ICJ 的有关海洋划界争议之第一例是北海大陆架案(西

^①本章论及的多数判例为1994年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前的裁判,并非直接争论本条约的解释及适用。但是,多数判例对第三次联合国会议中认可的新趋势予以考虑进行新的判断,揭示了涉及海洋边界划定的国际习惯的规则是什么。此外,ICJ的判决尽管没有先例约束力(ICJ规约第59条),既然其被视为确定法律原则的补助手段,在讨论日中的边界划定问题时便不得忽视。另外,本章的记述参考了各判决当年的 International Court of Justice Reports of Judgments, Advisory Opinions and Orders,《国际法外交杂志》的各判例介绍,田畑茂二郎等编《国际法判例》东信堂,2000.10,但因篇幅有限,不再一一注释。